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2018 MAY

02

# 政大 法訊

政大法訊

NCCU Law Newsletter

特別收錄——政大法律系在台第一屆學生 劉鐵錚教授撰文懷念師長們

# 傳承。

回想過去，  
如果沒有上一代的努力，  
就沒有下一代的成長。  
感謝指南法學基金會的院友，  
感謝教導過我們的師長們，  
代代相傳，才能永續成長。



# CONTENTS



## Cover Story | 封面故事

- 04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盡心盡力二十年**
- 08 廖祖超 董事長—  
在有限的時間裡，培養遠度、深度和寬度
- 10 周燦雄 律師—  
四十年律師路，以情理看法，以慈悲助人

## Report | 院務報導

- 12 研討室煥然一新，增添人文藝術氣息
- 13 外賓來訪與演講、研討會紀要
- 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合影

## Interviews | 教授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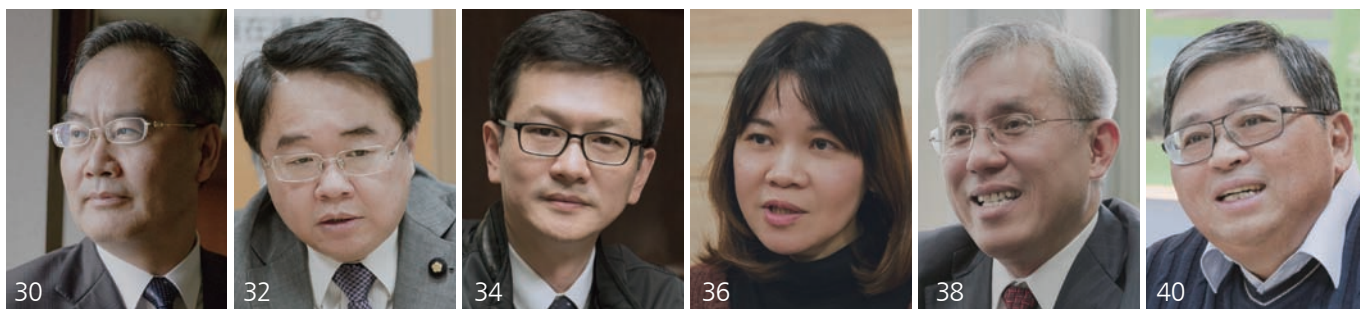
- 18 方嘉麟 教授—  
開設跨領域學程，促進不同學科的同學互相學習
- 20 顏玉明 副教授—  
滿懷熱忱做對的事，無畏壓力說出正確的意見
- 22 劉鐵錚 榮譽教授—  
老師們的身教與言教，深深烙印心中



## Extra Article | 特別收錄

- 24 **懷念法律系的師長**





Alumni Interview | 校友訪談

## 28 法律是理性的，人生是感性的

- 30 程春益 校友一  
律師一輩子跑很多相同程序，但當事人可能一輩子就這個案子
- 32 吳秉叡 校友一  
法律教育訓練的邏輯力，讓人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 34 黃章典 校友一  
以簡馭繁，化繁為簡，越困難的問題越需要簡單原則
- 36 李淑琚 校友一  
自我挑戰當司法官，認真學習社會經驗
- 38 林亮光 校友一  
壞人不是絕對的壞，所有的事情都是相對的
- 40 張芳正 校友一  
在學校接受新知，把所學回應到實務

College Activity | 法學院活動

- 4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歷屆畢業典禮
- 44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106學年度大學部  
應屆畢業生團體照
- 46 院館興建捐款意願書
- 47 院務發展捐款意願書

發行人 | 王文杰  
總編輯 | 江玉林  
編輯統籌 | 黃威融  
編輯委員 | 許政賢、王立達  
執行編輯 | 吳弘堯  
法學院標誌設計 | 黃耀賞  
特約攝影 | 蔡祖芸  
視覺設計 | 賴信翰  
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 | 科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贊助單位 |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院辦電話 | 02-2939-3091 #51414  
出刊日期 | 2018.05

由法學院校友發起成立的「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長期以來無私奉獻的挹注，成為法學院的後援動力與奧援，使師生得以更大程度追逐學術精進與教學卓越。在高教資源日益短缺的今天，我們從不忘記頂尖的堅持與追求，但仍然需要學長姐們的加持與鼓勵。

劉鐵錚大法官，一直扮演著法律系承先啟後的樞紐。在擔任法律系主任任內，奠基今日法學院的榮耀與底蘊。今年適逢劉大法官八十大壽，謹代表全院師生致上最高之敬意！

給驕傲的畢業生們：當踏出校門前往世界時，把政大給你們的全部都帶上。尋找簡單之道，但理解事務之複雜性；傾聽，但保持批判之精神；在人生際遇中找到快樂，學會謙卑與對自己負責。嘗試讓自己成為一個有故事的法律人，重要的不是故事是否有完美結局，而是故事本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院長

王文杰



##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盡心盡力二十年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民國88年正式成立，以弘揚法治觀念、健全法學教育為目標，挹助法學院學術發展、培育優秀人才、扶助弱勢學生。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為民國87年由法學院教授及畢業校友共同捐助新台幣一千萬元作為設立基金，於民國87年11月10日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民國88年1月27日完成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迄今已近二十年。

基金會首屆董事會成員經全體捐助人選任，由劉秋德學長擔任首屆董事長、法學院院長段重民教授任執行長，其他成員包含周燦雄常務董事、張新平常務董事、林秀雄常務董事、陳洸岳常務董事、法治斌董事、蘇永欽董事、張佩珍董事、俞冰清董事、劉文釗董事、薛西全董事、陳惠馨董事、董保城董事、林金河董事與黃旭田財務長。

### 舉辦學術活動，獎助教學研究

基金會成立之初，即以弘揚法治觀念、健全法學教育為目標，希冀匯聚法學院院友之力，挹助法學院學術發展、培育優秀人才、扶助弱勢學生。基金會之主

撰文=楊嘉茵

要業務於章程上載有：一、舉辦法律學術活動；二、獎助法學教學研究；三、獎助法律社會教育；四、法案之研討及接受法律諮詢。

近二十年來，基金會秉持設立之宗旨，持續支持法學院之學術發展，獎助法學院舉辦之國內外各項法律研討會，諸如大陸民事財產法之發展與現況研討會、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研討會、海峽兩岸公法學論壇、台灣與法國比較法學研討會、國際智慧財產權研訓營、工程法律論壇系列研討會、東亞法哲學研討會、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等。

### 弘揚法治教育，培育優秀人才

在弘揚法治教育方面，為將法治觀念推廣至偏鄉、進而向下紮根，基金會與政大法律服務社合作，每年補助社員暑期到外縣市，提供法學教育及法律諮詢服務之費用；此外，為了推廣法律常識至高中以下之學生，基金會每年均贊助政大法律系學會籌辦全國高中法律研習營、法律英語營等，讓高中生能提早接觸法律並認識法律系。

在培育優秀人才方面，為健全法學院學生身心發展，基金會長期贊助法學院學生活動，諸如政大法律之夜、政大法潮、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各項競賽等；並鼓勵學生參與法學專業競賽，如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兩岸三地大學併購模擬競賽等。

### 主辦研習活動，贊助公益學程

又為強化法學院學生專業知能，基金會亦主辦或協辦各項法律研習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與法學專業競賽，如法律英語研習營、大陸學生夏日學院、亞太法律菁英營、台德及台日法制夏日學院、政大與柏克萊智慧財產權與

科技法律雙聯夏日課程、政大與陽明科技法律工作坊、法令遵循研習營等。

除法學專業能力之學習外，本會設有「公益服務學程基金」，係多位法學院院友特別捐助設立，希望透過公益服務之實作，讓學生體認公益服務的價值與法律人的使命，因此由本會固定贊助法學院開設之公益服務學程，培養具開闊胸襟與眼界的法律人才。

### 扶助弱勢學生，獎勵優秀學生

在扶助弱勢學生、獎勵優秀學生方面，基金會延續早期法學院院友設立鑑秋基金之精神，並感念多位捐助本會之院友、師長，目前設有獎助學金共五項，計有「張鑑秋先生紀念獎學金」、「梅仲協先生、金蘊霞先生紀念獎學金」、「陳煥生先生紀念獎助學金」、「韓忠謨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及「張益祥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基金會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除考量學生之成績表現、學術發表外，以家庭生活艱困者為優先考量，期許弱勢學生能在基金會的協助下戮力向學、進而貢獻社會。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自創立以來，接受來自各屆法學院院友的捐助，賦予守護法學院的重要任務。目前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為廖昶超董事長、王文杰執行長、郭明政常務董事、林晉章常務董事、沈志成常務董事、劉秋德董事、許政賢董事、江玉林董事、黃協興董事、張世柱董事、羅秉成董事、蔡碧仲董事、洪美華董事、張芳正董事、林首愈董事，周志誠會計師為財務長，並聘請前任董事長周燦雄律師為本會顧問。

現任基金會成員亦將延續二十年來的堅定信念，繼續協助法學院學術發展、培育法學人才、扶助弱勢學生、弘揚法治觀念，為提升台灣的法學教育盡一份心力，也期盼院友與基金會一同守護我們的法學院。



①	②	③
④	⑤	

- ① 第四屆董事會會議
- ② 第五屆董事會會議
- ③ 2012院友會林晉章議員捐贈法學院講堂
- ④ 2017基金會頒贈獎學金
- ⑤ 2008院友會摸彩

##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歷屆董事長與執行長

屆次	董事長	執行長	起	迄
第一屆	劉秋德	段重民	87.12	88.8
		陳敏	88.8	90.7
第二屆	劉秋德	黃立	90.8	92.7
		林秀雄	92.8	94.7
第三屆	周燦雄	黃程貫	94.8	96.7
		陳惠馨	96.8	98.7
第四屆	周燦雄	方嘉麟	98.8	100.7
		郭明政	100.8	101.7
第五屆	廖昶超	郭明政	101.8	102.7
		楊淑文	102.8	103.7
第六屆	廖昶超	楊淑文	103.8	104.7
		林國全	104.8	106.7
第七屆	廖昶超	王文杰	106.8	108.7



劉秋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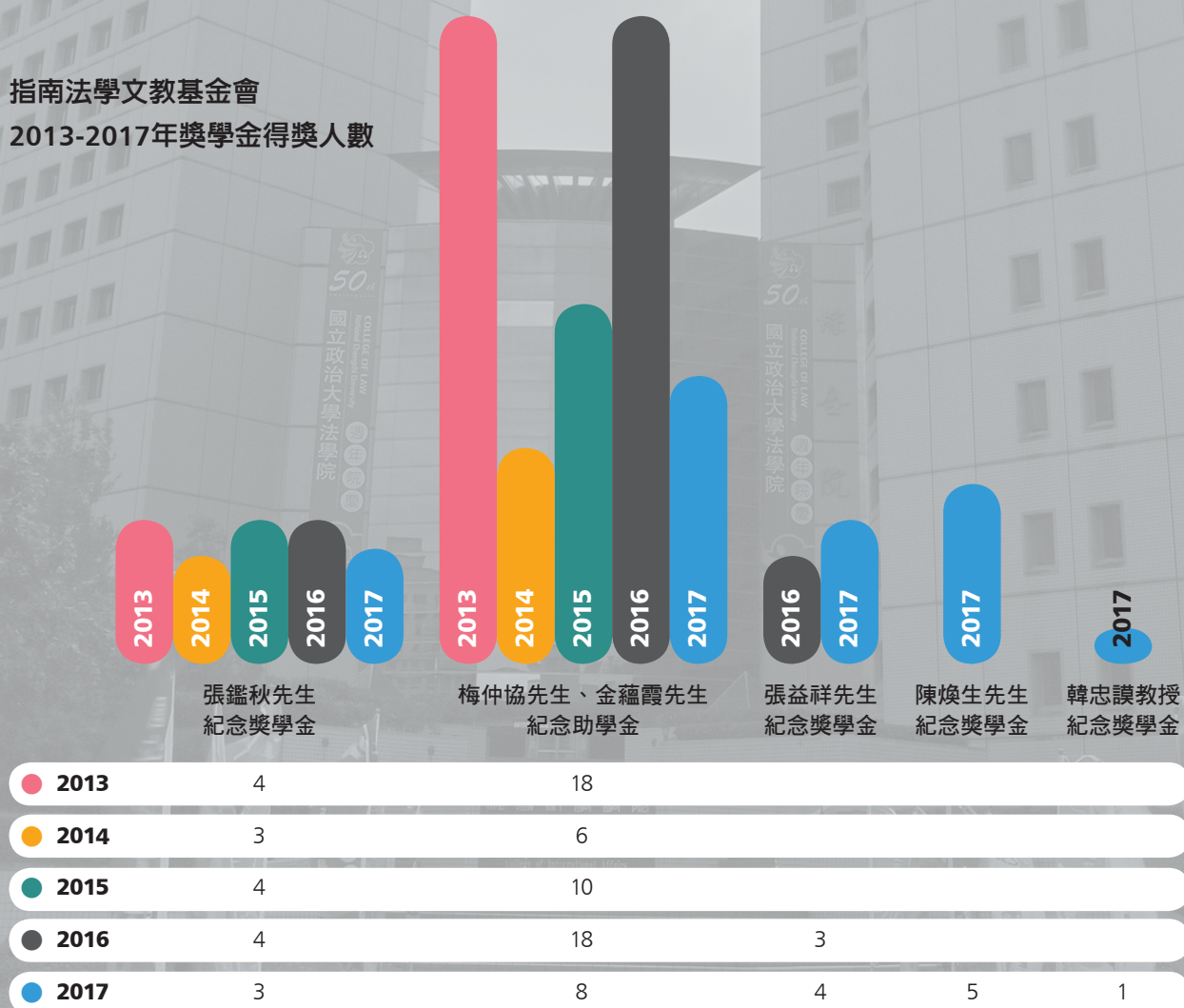


周燦雄 董事長



廖昶超 董事長

##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2013-2017年獎學金得獎人數



##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2013-2017年獎助活動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台日法制夏日學院	2014北區大專院校法律系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2015企業併購實例研習競賽	2016企業併購實例研習競賽	2017企業併購實例研習競賽
2013台德法制夏日學院	2014台日法制夏日研習講座	2015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2016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2017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2013企業併購實例研習競賽	2014台德法制夏日研習講座	2015全國高中生法律研習營—學生活動	2016全國高中生法律研習營—學生活動	2017全國高中生法律研習營—學生活動
2013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2014企業併購實例研習競賽	2015法律服務隊暑期外縣市服務—學生活動	2016年大陸夏日學院	2017年大陸夏日學院
2013全國高中生法律研習營—學生活動	2014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2015法學院公益服務學程	2016年法學院系友茶會	2017亞太地區企業併購實例研習夏日學院
2013年大陸夏日學院	2014全國高中生法律研習營—學生活動	2015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2016亞太法律菁英營	2017法律之夜—學生活動
2013年法學院系友茶會	2014年大陸夏日學院	文化盃合唱競賽—學生活動	2016兩岸民事法之創新發展研討會	2017法律服務隊暑期外縣市服務—學生活動
2013亞太法律菁英營	2014亞太法律菁英營	光華基金贊助研究計畫	2016法律之夜—學生活動	2017法學院公益服務學程
2013法律服務隊暑期外縣市服務—學生活動	2014法律服務隊暑期外縣市服務—學生活動	法學院學生運動會獎勵	2016法律服務隊暑期外縣市服務—學生活動	2017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2013法律英語研習營	2014法學院公益服務學程	南非後種族隔離時代整體社會發展研究計畫	2016法學院公益服務學程	公司法修正宣導活動
2013法學院公益服務學程	2014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理律學者論壇	2016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法令遵循實務研習營
2013政治大學法學院—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雙聯夏日課程：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	八十七週年校慶師生盃慢速壘球比賽	第一屆政大X陽明法律科技工作坊	公司治理長研討會	法學院政大法訊編印
2013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文化盃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第二十二屆政大刑法週	文化盃體育競賽—學生活動	法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
大陸民事財產法之發展與現況研討會	光華基金贊助研究計畫	第六屆政大法潮：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法學院學生運動會獎勵	法學院學生運動會獎勵
光華基金贊助研究計畫	光華學者論壇	麗寶基金贊助研究計畫	商發院委託研究計畫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
光華學者論壇	兩岸身分法系列學術活動	103學年度法學院畢業典禮—學生活動	理律學者論壇	理律學者論壇
法學院學生運動會獎勵	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研討會		第七屆政大法潮：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第二十四屆政大刑法週
第二十屆政大刑法週	兩岸環境法學術研討會		第七屆海峽兩岸公法學論壇：現代國家中立法權之行使及其界限	第三屆政大X陽明法律科技工作坊
第三屆兩岸三地大學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法學院榮譽教授頒獎典禮		第二十三屆政大刑法週	集保所委託研究計畫
第四屆政大法潮：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法學院學生運動會獎勵		第二屆政大X陽明法律科技工作坊	105學年度法學院畢業典禮—學生活動
101學年度法學院畢業典禮—學生活動	財經法趨勢研討會		集保所委託研究計畫	
	第二十一屆政大刑法週		麗寶基金贊助研究計畫	
	第五屆政大法潮：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保險契約與消保法審閱期及猶豫期之適用」問題研討會	
	102學年度法學院畢業典禮—學生活動		104學年度法學院畢業典禮—學生活動	



## 在有限的時間裡， 培養遠度、深度 和寬度

現任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第七屆董事長的廖昶超，  
他想告訴學弟妹們，法律永遠是基石，從中深入思考，  
承擔和負擔永遠一體兩面。

## 廖昶超

撰文=sunny chen 攝影=蔡祖芸

政大法律系畢業，1992年加入國泰金融集團，現職為國泰金控公關部協理，亦擔任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總幹事及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執行幹事，曾任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第五、六屆董事長，現為第七屆董事長。



「我是不怎麼念書的啦，只有考前很努力！」廖昶超的嗓音開朗有力，一見到他就讓人覺得有活力。他笑著回憶大學老師裡段重民老師最有趣，「他開場一定是問我們『有沒有看過洛城法網』。」民事訴訟法的姚瑞光老師板書寫得飛快，「他4堂課用掉3隻粉筆，我們翻六法全書還沒他寫得快。」

### 用力玩用力讀書，難忘老師板書

廖昶超就像典型的用力玩、用力讀書的天才型學生，提到當年考試，「有次考試，親屬法、保險法我考完後很有把握，但成績『極端』不理想，反而票據法我只記得『背書連續』，結果竟蠻高分。」說起這段往事，廖昶超笑得有點不好意思，「我也沒辦法像那些同學一下課就在圖書館，可能是個性的關係吧！」

### 參與基金會，拓展視野

廖昶超在學時多數時間花在社團上，「社團沒有利害關係，大家有共同目的，在團本部互動交流，有來自應數系、心理系和文學院的同學，讓自己視野比較廣一點。」提到對指南基金會的情感，廖昶超特別感謝郭明政老師費心奔走，在新院館規劃興建期間幫了相當大的忙。

他也提到，指南基金會從一開始興建院館募款到後來建築規劃改變，他皆曾參與，很多時候必須想辦法協調不同意見，也很感謝許多人的熱情參與。廖昶超話鋒一轉，提及院館預定地的化南新村，「社區民眾看法不同，有人要保留，現在已經劃定為特區，任何變化都要取得協議。」

### 學習建立團隊，社會責任重大

對於母校，廖昶超以過來人的經驗勉勵學弟妹們在大學四年期間，培養基礎的核心競爭力。「現在念法律的人增加很多。我們那時候沒有壓力，現在學弟妹們壓力非常大，我會建議在大學建立學習團隊，現在世上沒有一件事情是可以一個人獨立完成，比如找學伴，或是跟學長姐串接，縮小學習的誤差。」廖昶超感嘆自己當時沒有組學習團隊，想起來覺得可惜。他也認為大學教育中，師資固然是一大因素，但個人付出的用心和態度，就能扭轉一個人的未來。

他認為法律人應具備社會責任，尤其踏入職場後，深深體會到幫助別人的重要。「法律也是幫人家解決問題，法律人的邏輯較完整，看事情有系統，又能快速抓到重點，在職場上幫助很大。」

1 | 2

- 1 2015公益服務學程成果發表會
- 2 2012年院友會留影





## 四十年律師路 以情理看法， 以慈悲助人

曾任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第三、四屆董事長的周燦雄，辦公室內壁掛的字畫開頭幾句是瀟灑地「佛心、俠骨」；辦公室外，大幅的關公腳踏坐騎、手持大刀。

## 周燦雄

撰文=胡景月 攝影=蔡祖芸

政大法律系55年畢業，65年律師高考及格，曾任中央信託局法律室副主任、台北大安扶輪社社長及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顧問、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第三、四屆董事長，現為至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公司法律顧問。

「我是在接觸實務之後，才真正了解到法律人應該扮演的角色。」回憶起在中央信託局的經歷，周燦雄表示，在學時學習的是純理論，但實務講求「融會貫通」。作為諮詢單位，任何意見對於業務單位的執行都至關重要，因此他積極學習金融、保險知識，花了短短三個月便熟悉業務。

「這些都是在學校不會學到，需要在出社會後自己去學習的。」周燦雄強調，法律事實往往是跨領域的。因此，「稱職的法律人」既要有正直的人格、靈敏的思考能力，同時也要有持續學習的能力來自我精進，如此才能避免變成「不懂法律外的事實，只懂得構成要件的『法匠』」。

### 法律中要有情，律師以助人為本

執業逾40年，周燦雄最重視的，就是法中要有情、要陪伴當事人度過最艱難的時刻。「每個客戶到我這裡，我第一個想到的都是怎麼解決他的問題。」他認為，律師有時如同心理師，最重要的功能，應該是透過清楚、專業的問題分析，安撫當事人的焦慮情緒；他強調，訴訟結果也許不盡人意，「但當律師最大的快樂，就是讓當事人感受到幫助。」

他也強調，法律不外乎情理。因此，在面對所有案件時，他首先都要從「情、理」來分析案件，當情理與法律條文有落差時，則來回檢討是自己認知的情理有問題、還是法律見解有問題。他舉例，曾有一買賣契約案件，對造已明確多次表達不再供貨，應有解約意思，但最後判決卻仍敗訴，理由是己方未向對方催告，因而未成功解除契約，無法獲得損害賠償。他認為，掌握情理，才能避免變成「恐龍法官」。

### 充實人文素養、加強邏輯思辯

對於大學，周燦雄認為應從過去的單向教學進步到老師與同學共同論辯的「雙向互動」，如此才能訓練學生的邏輯、思辨能力。另外，他希望學生應該擁有足夠的「人文素養」，才能深入理解案例事實中的人情義理，也勉勵同學不要過於功利，而應將助人作為首要目標。最後他也提出對指南基金會的期許，希望基金會應協助提升法學院功能，包含在募款上給予經費助益、並凝聚校友感情；他謙稱自己擔任董事長時募款能力有待加強，也希望未來的董事們能夠同心協力，發揮自己影響力，協助募款，一同提升法學院的地位。

1 | 2 | 3

- 1 2008年院友會與林國全教授合影
- 2 周燦雄律師執業逾40年
- 3 2012年院友會留影





# 研討室煥然一新 增添人文藝術氣息

研討室重新翻修，地板換上復古木質貼皮，莊嚴的法學空間，增添了休閒氣息。

撰文=楊嘉茵 攝影=蔡祖芸

去年第二研討室重新翻修後，師生的上課環境新增了不少活潑新奇的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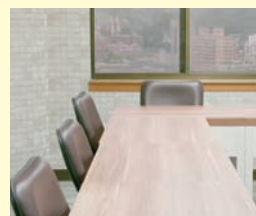
本院更於今年寒假，將經年累月步行的地板，披上新衣裳。從14樓電梯口的休憩區，延伸至兩旁的走廊，復古色澤的木質貼皮一片片覆蓋於地板上，為莊嚴的法學殿堂，增添人文藝術氣息。

法學院13樓和16樓電梯口處的牆壁，也重新粉刷成柔和的淡藍色，型塑清新又典雅的氛圍。至於3樓演講廳，講台上厚重老舊的會議桌已全數清除，不僅延伸視覺感官，且空間感更形深邃。此外，法碩專班林亮光學長為第一研討室添置了沉穩大器的實心原木會議桌，搭配簡約時尚的皮革座椅，呈現出更具專業的教學環境。

## 翻轉學習環境 活化法學思維

第五研討室也重新裝修，感謝范俊董事長及謝憲杰學長的實物捐贈。經設計師的巧手，原本單調沉悶的研討室，搭配白、米、灰三色相間的格狀紋理壁紙，並局部交錯木製隔板，呈現自然溫潤質感，營造文青氣息。硬體設備上，跳脫舊有白板及黑板模式，直接將大片磁性玻璃鑲嵌於牆壁兩側，實用而便利。最值得一提的是，嶄新的課桌椅皆配置活動滾輪，不再固定於同一區塊，無論是傳統上課形式、抑或小組討論，想怎麼坐、就怎麼移，使師生互動更為機動與緊密。

法學院共有五間研討室，各有不同功能及特色，讓本院師生經由不同的教學環境，能跳脫舊有框架，日積月累逐漸激盪出豐沛生命力，衝撞出法學新思維。



捐贈人	金額	指定用途
李其白	185萬	法學院會議室室內裝修工程
黃協興	50萬	法學院會議室傢俱工程
陳麗琦	20萬	法學院研究室室內修繕工程
鄭祺耀	10萬	法學院14樓室內裝修工程之公布欄工程
尹其言	10萬	院長室傢俱工程
捷盛聯運有限公司	16萬7737元	法學院研究室室內修繕工程及14樓地板工程
杰論法律事務所	16萬7738元	
林亮光	25萬	法學院研究室桌子及3樓演講廳講台拆除工程

## 外賓來訪與演講、研討會紀要

2017.11.29	<p><b>「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研討會」</b>  <b>主辦單位／</b>大陸法制中心  <b>活動紀要／</b>本院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於2017年11月29日舉辦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研討會，與會國內學者、專家、律師、法官等共計20名。討論主題涵蓋基本原則和法律適用規則、民事主體、民事權利、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民事責任和訴訟時效。與會來賓包括王文杰院長、黃立講座教授、蕭胤琛法官、姜志俊律師、陳自強教授、前大法官黃茂榮教授、李珮瑜法官、孫劍履律師、徐婉寧副教授、前大法官蘇永欽講座教授、王銘勇法官、薛西全律師、吳瑾瑜教授、姜世明教授、魏大曉法官、李岳霖律師、王千維教授、許政賢教授、袁靜文法官、張世柱律師、劉明生副教授等。</p>	
2017.12.01	<p><b>「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落實與未來展望」研討會</b>  <b>主辦單位／</b>財經法學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台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台灣保險法學會  <b>活動紀要／</b>本院於2017年12月1日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落實與未來展望研討會。會議由本院財經法學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台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台灣保險法學會聯合舉辦。會議討論議題涵蓋資訊揭露對於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與弊案防制的重要性、國內保險公司相關弊案檢討與防制之道、董事會評鑑、我國保險業近年公司治理情況與評鑑結果、保險公司內控內稽、風險管理與保險業監理規範。與會貴賓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副主委、王文杰院長、林國全教授、方嘉麟教授、陳彥良教授、程守真律師、曾宛如教授、杜怡靜教授、曾于哲會計師、朱竹元董事長、張士傑教授、林建智教授、林國彬董事長等。</p>	
2017.12.04	<p><b>Prof. Krisztina Karsai 來訪</b>  <b>主辦單位／</b>刑事法學中心  <b>外賓簡歷／</b>匈牙利賽格得大學副校長</p>	
2017.12.04-05	<p><b>「新一代的法律典範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PARADIGMS OF LAW?"」</b>  <b>主辦單位／</b>法學院  <b>活動紀要／</b>本院於12月4、5日在本校研究與創新育成中心舉辦新一代的法律典範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PARADIGMS OF LAW?"。會議由本院與美國Indiana University McKinney School of Law、SMU Dedman School of Law's Tsai Center for Law, Science and Innovation及University of Maine School of Law共同籌畫。會議開幕由周行一校長、王文杰院長致詞。本校講座教授蘇永欽老師以「Paradigm in Legal Study」發表主題演講，從法哲學與歷史的縱深，為新一代法律典範的探索刻畫出可能的象限。兩天會議討論領域涵蓋科技產業議題與現今國際上的階級、人權、環境等問題。研討會總計分為七個場次，主題包括專利與創新、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數位科技與共享經濟、市場競爭、人權與社會支配、國際秩序與環境保育、司法與正義等議題，共計有來自美國、日本、越南及泰國等地共18位外國學者及20位來自各校的我國法學者參與座談。</p>	
2017.12.04-12	<p><b>井田良教授訪台研討會</b>  <b>主辦單位／</b>刑事法學中心  <b>活動紀要／</b>本院刑事法學中心與高雄大學法學院比較刑法中心共同籌劃「井田良教授訪台研討會」。2017年12月4日至12日，由井田良教授以德文或日文發表五場演講，並邀請台灣學者與談。五場主題依序為日本因果關係論的現狀：從相當因果關係說到危險現實化說、日本刑法導論及其繼承史、刑法上結果非價與行為非價之未解爭議、相續的共同正犯隨筆、日本的參審制度；歷史的發展、至今的經驗以及當前的問題等不同議題。與會學者包括謝如媛教授、李聖傑教授與許恒達教授，另邀請到匈牙利賽格得大學副校長Krisztina Karsai與會，台灣參加會議學者李茂生教授、王正嘉教授、謝煜偉教授、吳俊毅教授、陳俊裕教授、薛智仁教授、古承宗教授、黃士軒教授、蔡聖偉教授、陳俊偉教授、廖義銘教授、林瑰珊教授等。</p>	

2017.12.08	<p><b>Prof. Lise Dumasy 來訪</b>  <b>主辦單位</b>／法學院  <b>外賓簡歷</b>／法國格勒諾布爾大學</p>	
2017.12.11	<p><b>薛小建副院長等七人來訪</b>  <b>主辦單位</b>／法學院  <b>外賓簡歷</b>／中國政法大學</p>	
2017.12.11	<p><b>Prof. Gabrielle Appleby 來訪</b>  <b>主辦單位</b>／財經法學中心  <b>外賓簡歷</b>／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p>	
2017.12.15	<p><b>科技發展與勞動法學術研討會</b>  <b>主辦單位</b>／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勞動部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b>活動紀要</b>／本院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與勞動部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12月15日聯合舉辦科技發展與勞動法學術研討會。會議共四個場次、八篇報告。本次研討會聚焦台灣產業科技化後出現的新興服務型態所產生的勞動法議題。與會貴賓包括王文杰院長、黃程貫教授、邱駿彥教授、劉士豪教授、成之約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郭玲惠教授、鄭津津教授、張義德助理教授、侯岳宏教授、陳金泉律師、戴國榮秘書長、林良榮助理教授、李玉春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余天琦律師、林佳和副教授、傅柏翔助理教授、陳建文副教授、周兆昱副教授、吳俊達律師等。</p>	
2017.12.19	<p><b>「2017理律學者論壇—科技發展，人的尊嚴與憲法共識」</b>  <b>主辦單位</b>／大陸法制中心  <b>活動紀要</b>／本院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2017理律學者論壇—科技發展，人的尊嚴與憲法共識」，於12月19日邀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現任中國憲法學研究會會長韓大元教授，就科技發展、人的尊嚴與憲法共識為題發表演講。韓大元教授認為憲法學核心價值與命題，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挑戰，但不管任何時候，都不能把人性邊緣化。國家目標的實現、科學發展，都不能以犧牲人的尊嚴為代價。唯有憲法共識，才能讓人類永享自由、幸福和尊嚴的生活。本次論壇由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擔任主持，王文杰院長蒞臨致詞，並邀請蘇永欽講座教授與李念祖律師擔任與談人，廖元豪教授也與會討論。</p>	
2017.12.20-21	<p><b>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苗苗教授研討會</b>  <b>主辦單位</b>／刑事法學中心  <b>活動紀要</b>／本院刑事法學中心於2017年12月20、21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苗苗教授發表專題演講並舉辦學術工作坊，議題包括「死刑量刑問題研究：以殺人及毒品罪為中心」、「民粹主義與刑法」。第一天演講由中心主任謝如媛教授主持，苗苗教授以當前中國刑事程序中的量刑為視角來看死刑的邏輯，探討死刑量刑的合理、合法、可操作的標準。第二天研討會由苗苗教授、沈伯洋教授主講「民粹主義與刑法」，苗苗教授從民粹主義之現象出發再談及民粹主義之理論，勾勒出刑事民粹主義之方法論；沈伯洋教授則自社會生態學、政治學、法社會學的角度觀察民粹主義的條件與民粹主義得勝的原因。會議由李聖傑教授主持，並由謝如媛教授、許恒達教授擔任與談人。</p>	
2017.12.21	<p><b>Prof. Krzysztof Gorzelak 來訪</b>  <b>主辦單位</b>／法學院  <b>外賓簡歷</b>／波蘭華沙大學</p>	

## QS全球大學與遠見雜誌兩項排名 政大法學院雙傳捷報！

2018年QS全球大學排名於3月間公布，政大法學院從251-300名躍升至201-250名，在國內法律領域依然保持領先，是少數登上QS全球排名的國內法律院系。政大畢業生的EQ與專業素質都高，具備團隊精神，一向受到國內企業主的高度青睞。遠見雜誌於2月底公布2018年國內大學校院企業歡迎度排名，政大在法政、商管與人文社科三大類科，都拔得頭籌，名列第一！

2017.12.23

### 第五屆基礎法學教學與研究年會暨學術研習營

主辦單位／基礎法學中心、輔仁大學法學院、科技部、中國法制史學會、台灣法理學會、台灣法律史學會

活動紀要／2017年12月23日，本院基法中心陳惠馨教授、江玉林教授、廖珊儀、紀威任等研究生參與第五屆基礎法學教學與研究年會暨學術研習營，會議由輔仁大學法學院與科技部、中國法制史學會、台灣法理學會、台灣法律史學會聯合舉辦，主題包括從基礎法學之研究、教學與學習審視台灣法學教育、研究生論壇：從基礎法學之學習審視台灣法學教育。從現場滿滿的與會者以及熱烈的提問與討論，說明臺灣基礎法學之教學與研究在當代法學教育逐漸受到重視，也期待透過基礎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對於當代法學的發展產生影響。

2017.12.21

### 勞社法導論演講－無條件全民基本收入

主辦單位／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活動紀要／本院孫迺翊教授開設的勞動法及社會法導論課程，邀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黃高立教授發表演講，討論無條件基本收入之概念。黃高立教授首先以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社文公約條文作為引言，說明無條件基本收入之緣起背景及優點，接著討論無條件基本收入之正當性，最後以學說、經濟圖表及國外實務經驗，分析「錢從哪裡來」之財源問題。

2017.12.28

2018.01.04

2018.01.11

### 法制史專題課程期末發表暨研究經驗分享

主辦單位／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由修課同學選定研究主題進行成果發表。

2018.01.02

### 許慶坤教授演講－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國際私法新發展

主辦單位／財經法學中心

外賓簡歷／中國山東大學法學院教授

2018.01.15

### Prof. Sameena Dalwai 來訪

主辦單位／基礎法學中心

外賓簡歷／印度金德爾全球大學

2018.01.22

### 張寧教授來訪

主辦單位／基礎法學中心

外賓簡歷／瑞士日內瓦大學

2018.03.13

### 「第25屆政大刑法週」學術研討會暨座談會

主辦單位／刑事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本院刑事法學中心於2018年3月13日舉辦第25屆政大刑法週，主題為穿越高牆－受刑人健康與醫療問題解析，探討我國監獄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的缺失與改進。此次會議邀請日本刑事政策及醫療領域學者共12位與會。上午研討會主題為外部監督視角下的監獄醫療問題。由王文杰院長、龍谷大學赤池一將教授、一橋大學村井敏邦教授發表開幕致詞，並由土井政和教授發表專題演講：從監獄視察委員會等觀點檢視日本監獄醫療的現狀和課題。周懷嫻特聘教授、許恒達教授擔任與談。下午座談會主題：法律與公共衛生的對話－受刑人健康與醫療問題的困境與改革，由中心主任謝如媛副教授主持，赤池一將教授與陽明大學公衛所黃高立教授分別發表演講：日本刑事設施醫療的改革途徑、台灣受刑人的健康維護與治療、困境與改革。矯正署衛保科鍾志宏科長、台灣人權促進會翁國彥會長擔任與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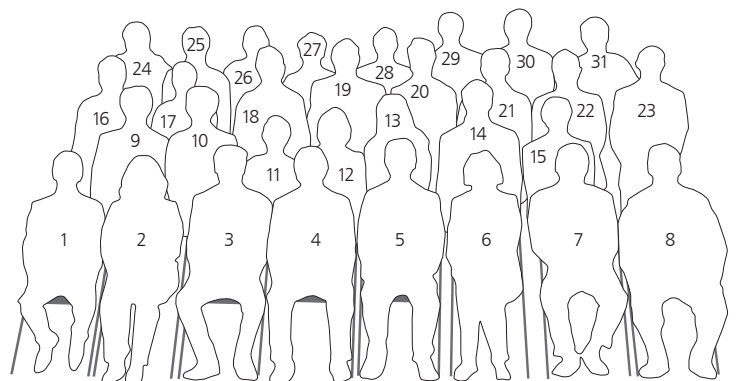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合影

- |               |            |            |              |               |
|---------------|------------|------------|--------------|---------------|
| 1. 何賴傑教授      | 2. 楊淑文教授   | 3. 郭明政教授   | 4. 劉宗德教授     | 5. 王文杰教授／院長   |
| 6. 陳惠馨教授      | 7. 林國全教授   | 8. 黃呈貴教授   | 9. 王立達教授／副院長 | 10. 江玉林教授／副院長 |
| 11. 孫迺翊教授     | 12. 吳秦雯副教授 | 13. 王曉丹教授  | 14. 李聖傑副教授   | 15. 許恒達教授     |
| 16. 許政賢教授／副院長 | 17. 王千維教授  | 18. 楊雲驊教授  | 19. 張冠群教授    | 20. 劉宏恩副教授    |
| 21. 周伯峰助理教授   | 22. 陳純一教授  | 23. 林佳和副教授 | 24. 劉明生副教授   | 25. 葉啟洲教授     |
| 26. 沈宗倫教授     | 27. 廖元豪副教授 | 28. 詹鎮榮教授  | 29. 劉定基副教授   | 30. 陳志輝副教授    |
| 31. 臧正運助理教授   |            |            |              |               |





攝影 = 影林攝影社

# 開設跨領域學程， 促進不同學科的同学互相學習

「念法律無非就是要改變人和社會的生活。」

政治大學法學院方嘉麟教授認為，法律是一個和人高度接觸的工作，法律人需具備多元視野與同理心，同時也要擁有團隊合作能力。

撰文＝楊育青 攝影＝蔡祖芸



政大法學院教授

## 方嘉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大法學院院長、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研究領域為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信託法。現為《公司法》修法委員會副主委兼執行長。

從政大法律系學生、政大法律系教授到擔任法學院院長，方嘉麟教授在政大法律系求學、服務的時間已逾三十年。方教授不僅是公司法研究領域的重要學者，更是推動《公司法》修法的重要推手。院長任內更創立公益服務學程，及推動法學院和其他學院合作開課，希望帶給法學院同學不同的刺激。

### 對自己影響至深的法律人

「我從高中就想讀法律，當時唯一選填的志願，就只有法律系。」問起方嘉麟教授為什麼想讀法律系？她笑說，因為想成為像自己父親那樣待人溫暖、謙讓且善於規劃的人，所以才追隨他的腳步。方教授的父親方文長教授是研究商事法的學者，加上她在哥倫比亞大學求學時，John C. Coffee教授開啟了她對企業併購的興趣，因而投入相關研究領域。

方教授說，身為法治斌教授第一屆的學生，她曾在課堂上直接跟老師對嗆：「你說錯了！」但多年後才發現，說錯的是自己。方教授說，她從法老師身上學到的是對學生關懷及諄諄善誘的寬厚，並給予學生充分的空間。她說，自己會回政大教書，也是受到法治斌老師的鼓勵。

### 開設跨領域學程，期許學生有同理心

多年的教學經驗讓方教授發現，大部分的法律系學生多喜辯論且好勝，因為大部分訴訟律師的人格特質多是如此，總是想辯贏。但她認為，法律是一個必須和人高度接觸的工作，對人要有足夠的關心與尊重，更需具備多元的視野與同理心。同時也應該要能妥協且具團隊合作能力。她認為，即使是訴訟律師也應該要有同理心，而非將個案當作冰冷的對象。

在她擔任法學院院長任內，也發現法學院的學生背景過於單一，為了培養學生的同理心，特別開設了公益服務課程，並招收身障同學進法律系。希望透過和不同身分的同學相處，以及與社會服務團體、公益團體合作的過程，不僅可以擴大法律的應用層面，也讓同學藉由和對象接觸的過程中能夠實際瞭解對方的困境。她發現，經過這樣的課程訓練，學生看事情的角度也有了轉變。

此外，她也推動和商學院的跨領域課程，促進不同學科學生的合作，讓學生建立不同領域的知識。在團隊合作的過程中，更能培養合作能力和溝通協調能力。「行公義、好憐憫、存謙虛的心」是方嘉麟教授對法律系學生的期許。

### 面對未來，法學院挑戰很多

面對整體教育環境的改變，法學院未來要如何因應少子化及科技化帶來的挑戰？方教授認為，未來大學的科系及國家區域的界線會越趨模糊。教育資源該如何進行整合？如何精進專業領域？政大法學院該如何利用自身的優勢前進，迎向挑戰？這都是未來要思考的問題。

1 | 2 | 3

- 1 2013公益服務學程成果發表會
- 2 50院慶晚會
- 3 方嘉麟教授著作



# 滿懷熱忱做對的事， 無畏壓力說出正確的意見

法學院副教授顏玉明專精國際工程法，也是國際仲裁人協會成員。她認為法律人應該有豐富的生活經驗，培養多元及整合思考能力，才能無懼群眾壓力做出正確判斷。

撰文＝楊育青 攝影＝蔡祖芸

經手過雪山隧道理賠仲裁、台北101大樓興建相關合約，以及桃園機場捷運等台灣重大工程案件，法學院副教授顏玉明不僅是國際工程法的研究學者，更是國際仲裁人協會的成員。在龐大的教務壓力之下，還身兼政治大學副總務長一職。擁有營建工程與法律雙領域的背景，顏玉明副教授認為法律人應該有豐富的生活經驗，培養多元及整合思考能力，才能不畏懼群眾壓力做出正確的判斷。

## 英國求學取得營建工程與法律博士

「我大學原本唸的是財經法，畢業後進入職場才開始接觸工程相關法律，經歷過雪隧興建工程不斷坍方、災損的過程，必須第一線進入現場勘災，和保險公司理賠仲裁……」顏玉明老師說，這段工作經歷讓她發現，單純的法律並不能完全應用於工程，需要更多其他專業領域的知識，才能增進自己在涉外合約洽談與審查的能力。

但她發現，當時台灣在工程法

上資訊不足並且相當封閉，因此才決定前往工程法發源之地——英國深造。除了課堂學習，也有機會和資深工程律師們一起參與案件討論，更取得了國際仲裁人及調解人的資格。

顏玉明老師提到，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中擁有許多不同背景的師資，讓法律與社會的結合越來越緊密。她希望學生除了課堂上的學習外，也能擁有更多實務經驗。因此，她會帶著學生去看工地、舉辦工程實務相關論壇；更與國際仲裁人協會合作，舉辦校內課程，讓學生修習取得調解人和仲裁人的資格。

## 教學經驗與行政經驗分享

顏老師認為，法律是個能在許多領域發揮的工具，建議同學可以累積其他領域的知識。如果有機會的話，應該多加嘗試學習，若能與其他領域的知識結合應用，將會更有發展。

除了課堂上的知識傳授外，顏玉明老師也身兼總務處副總務長一職。她說，當初會接下這個重責，是因為政府



1 | 2 | 3

- 1 參加鐵人三項留影
- 2 法學院興建院館資料
- 3 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證書

採購法也是自己的專業領域之一，而政府採購業務則是總務處的相關業務。她笑說，這是貢獻所學最直接的方法。

不過目前法學院興建新院館的事情，讓顏老師忙到焦頭爛額。她說，前幾年新院館興建因為化南新村的文資審議而有所耽擱，對於已經捐款贊助的院友更是感到抱歉；目前化南新村甲乙區全區已經台北市文化局審議決議，全區指定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法學院確已無法依據經核定之規畫構想書於化南新村完成院館之興建。因此本校校規會已同意法學院院館變更興建基地至山下校區李園及憩賢樓週邊區域。希望很快就能完成規劃設計方案，盼大家能繼續支持、捐助。

### 期許法律人有說真話的勇氣

提到對於法學院學生的期許，顏玉明老師說，其實政大學生在追求知識的熱誠度極高，但她希望同學能在學生時期多探索，除了增加基本知識也有助於對案件的判斷。例如原住民相關議題的案件，牽涉到的不只是原住民傳統領域，也牽扯到環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問題。

顏老師認為，學生在法律人的養成過程中，應該要經歷不同事物與思維訓練，跟各式各樣的人做朋友。她認為這些不同生活經驗的養成，能成為學生內在的養分，有能力判斷何為公平、真理、正義，幫助他們不畏懼群眾的眼光，即使面對網路輿論壓力也能說出真話，做出正確判斷。她說，社會需要正確的聲音，「即使被罵，也不要害怕說出正確的意見。」

政大法學院副教授

## 顏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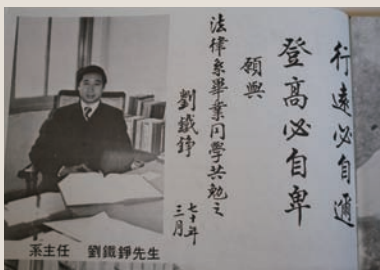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與法律博士。曾於寰瀛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現為政大法學院副教授、政大副總務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交通部及國防部與文化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老師們的身教與言教， 深深烙印心中

回首師恩，劉鐵錚希冀師生繼往開來，  
他認為政大法律人的品牌就是「踏實」，  
既不妄自菲薄、也不恃才傲物。

撰文＝胡景月 攝影＝蔡祖芸



①  
②  
③  
④

① 第四十一屆畢業紀念冊題字  
② 2012院友會  
③ 50院慶合影

受訪時，劉鐵錚儀容整齊，小心而慎重的拿起事前準備的、緬懷政大師長的文章，一舉一動都散發出他念舊、認真的人生態度：「我覺得所有的政大法律系學生，都應該知道法律系的歷史，知道前人做了什麼事。」

## 懷念師恩 以所學回饋社會

劉鐵錚教授於民國50年入學，為政大法律系在台第一屆學生，對當年上課情景，劉老師滿是懷念與感激。他形容台上老師皆是高風亮節的飽學之士，「不講廢話、不談政治、認真教學。」例如姚瑞光教授每碰到國定假日，怕課教不完，一定會再找一天補課。

劉老師曾擔任18年大法官，橫跨戒嚴前後，做出如261號終結萬年國會等重要解釋。雖然他的專長是國際私法，但要面對解嚴後雪片般飛來的公私法違憲及統一解釋問題。

「其實正確的法學觀念及扎實的法律基礎最為重要。」他回憶在大學四年中從老師們言教及身教中學習到，也深刻烙印在腦海中的，就是這兩項基本要素。畢業後進入社會工作，如果還能虛心學習，多聽他人意見，並比較研究，相信在面對各領域法律疑難問題時，大家都會有解決的能力。



政大法學院榮譽教授

## 劉鐵錚

政大法律系、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比較法學碩士、美國猶他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大法律系教授、系所主任，為第五屆、第六屆司法院大法官（1985至2003年）。專長領域為國際私法。

### 聘請專任教師，促進師生互動

更令劉老師懷念的，是當時師生間互助、互敬的相處。有感於兼任老師留校時間太短，難與學生互動，民國64年後約十年間，劉老師擔任法律系所行政主管，聘任十多位專任老師。他回憶，舉凡運動會、畢業旅行，甚至暑假成功嶺暑訓等學生活動，都會有老師參與的身影，師生關係十分融洽，也為政大帶來了新氣象。在政大側門口目前仍豎立的「水標」，訴說著民國五、六十年代政大極易遭遇水患的過往。劉老師說，淹水時期就是最能體現政大師生互助精神的時候：同學們都自動自發地幫忙清掃汙泥，甚至聽聞老師家淹水，也自發前往整理，為此劉老師下了註解：「彷彿真的能從同學身上看到校訓的體現——親愛精誠。」

### 勉勵師生專心致志，切勿忽略細節

對於現在的法學院，劉老師謙稱自己「有一些可能是老

派的、落伍的建議」。他說，法學院有很多很好的構想與願景，例如國際化，這些願景一定要有好的基礎來紮根，例如扎實的外語教學。

另外，他也勉勵教師合理分配研究、教學時間，避免外務過於繁忙；而學生應該要注意所有「看似不起眼的小細節」，例如上課是否遲到早退、儀容是否整齊，他強調：「這些印象在關鍵時刻可能都會有重要的作用。」

最後，他認為政大法律人的品牌就是「踏實」，既不自菲薄、也不恃才傲物，因此他也鼓勵同學了解、傳承政大法律系前人的歷史與精神，繼往開來，在不同的崗位上持續自我要求、關懷弱勢，努力建設國家社會。

# 懷念

## 法律系的師長

五十多年過去了，回憶往事，懷念各位師長時，想到這些師長均已作古，不禁讓人感嘆時光之飛逝。謹以此文，對各位師長，敬表懷念感恩之情。

撰文 | 劉鐵錚（政大法學院榮譽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阮毅成教授  
人喻江南才子，果然名不虛傳

母校法律學系是在民國五十年夏天在台灣恢復設立。那一年，我們四十幾位同學投入母校的懷抱。視覺上雖然校園不大，也不壯觀美麗，但卻有一種說不出的親切、溫馨的感覺。我們班上多數同學來自中南部都住宿舍，少數同學來自台北縣市都是通學，每天搭乘公路局車子或欣欣客運，雖是耗時也辛苦，但卻充滿樂趣。

### 曾經擔任系主任的阮毅成教授和張彝鼎教授

剛成立的法律系，雖是第一年，但在大陸期間已有輝煌歷史。學校聘請由在大陸時期曾擔任系主任的阮毅成教授再度擔綱，並教授憲法。阮師曾參與制定憲法，口才便給，講授制憲掌故多於憲法本文，人喻江南才子，果然名不虛傳。阮師曾留學法國巴黎大學，學貫中西，提綱挈領，強調憲政的觀念，予人印象深刻。阮師在校服務僅一年，即離開了學校，殊為可惜。

續任之系主任為張彝鼎教授，張師身材高大魁梧，甫從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中將主任退休。老師係清華大學政治系畢業，後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以「條約的解釋論」榮獲哲學博士學位，返國後服務軍職。張師講授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兩科，老師授課時總是坐在座位上，聲如洪

鐘，從不攜帶書籍，也無筆記，隨興之所至，想到一個問題，即可旁徵博引，任意發揮，可見其學識之淵博，經驗之豐富，老師講課時，總是笑容滿面，有時更自己哈哈大笑，予人親切隨和的感覺。張師習慣是早睡（晚七、八點）早起（晨四、五點），在校服務期間很長，後轉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亦長達十餘年，與早期畢業校友互動良好。



張彝鼎教授  
予人親切隨和的感覺



## 讓人尊敬懷念的法律系老師們

徐直民老師曾留學比利時魯汶大學，教我們民法總則，鄉音很重，每次上課不多閒話，不是講解，就是在黑板寫重點，依照民總章節，很有條理的加以整理解說，由於總則是民法各編的基礎，老師一再強調其重要性，並希望大家多讀兩本其他學者的教科書，可見其心胸開闊，一切為同學著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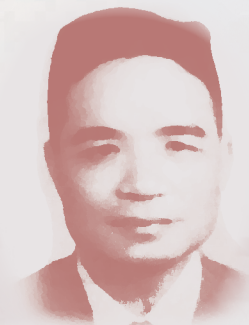
梅仲協教授講授民法債編，梅師常著長袍上課，一襲長衫，仙風道骨，口齒清晰，梅師在大陸時期就在政大授課，對財產法鑽研很深，盛名遠播，老師講課，不疾不徐，條理分明，並常舉例，剖析解說，以加深同學之印象。老師歡迎提問，認為相互切磋，有助問題之瞭解。

陳樸生教授擔任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兩科之教學。陳師一生都在司法界服務，在母校授課時，擔任最高法院刑庭庭長，對刑事案件之嫻熟，恐無人能及，老師不僅講解清楚說理明白，對法條之記憶，更讓人吃驚。陳師雖然嚴肅，但授課時常有風趣的一面，講到好笑處，自己也常不禁會心微笑，老師後曾出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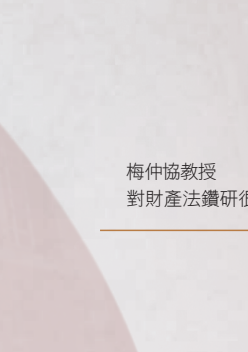


鄭玉波老師  
提綱挈領，條分縷晰

林紀東老師  
不苟言笑，教學嚴謹



徐直民教授  
心胸開闊，一切為同學著想



梅仲協教授  
對財產法鑽研很深，盛名遠播



陳樸生教授  
對刑事案件之嫻熟，恐無人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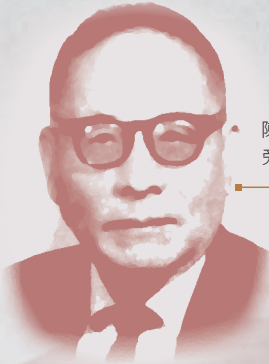
鄭玉波老師主講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科目。鄭師教學認真，每一科目都有著作，提綱挈領，條分縷晰，易念易懂，給人清晰概念。其實老師在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都有巨著，亦是同學民法重要參考書籍，後出任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

林紀東老師亦常穿長袍授課，老師講授行政法，不苟言笑，教學嚴謹，對同學要求甚嚴，上課時常常提問，讓同學不敢懈怠。林師曾任司法院第二屆、第三屆暨第四屆大法官，為我國行政法權威學者，而其所著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四大本，更廣受士林推崇。

陳顧遠老師講授中國法制史，旁徵博引，口若懸河，清楚的勾勒出歷朝的司法制度。我記得老師曾說過，他是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但卻講授法律，陶希聖先生是北大法律系畢業，卻從事政治。陳老師雖亦擔任立法委員，但法學著作甚夥，包括商事法及國際私法等大作。

張則堯教授教我們經濟學，張師在母校擔任財稅系主任多年，台灣財稅界人材，多出其門下。老師對待同學極為友善，給我們講經濟學理時，總不忘提及國家財政之重要性，談到稅賦之公平時，更常語重心長不忘指出稅制之缺失，希望不時改革以富國裕民。張師後出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楊玉宏教授主講法理學，老師臉色紅潤，聲音高亢，講授中外法學理論，深入淺出，不厭其煩把各家各派法學理論，分析比較，指出其異同。法理學博大精深，得其精髓，本非易事，但老師教不煩的態度，讓人折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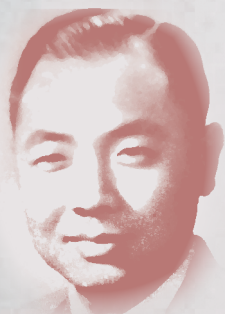


陳顧遠老師  
旁徵博引，口若懸河

張則堯教授  
總不忘提及國家財政之重要性



楊玉宏教授  
法理學博大精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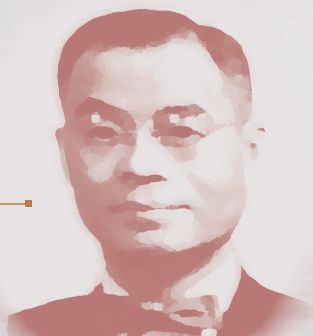


劉清波老師  
長於書法，筆鋒蒼勁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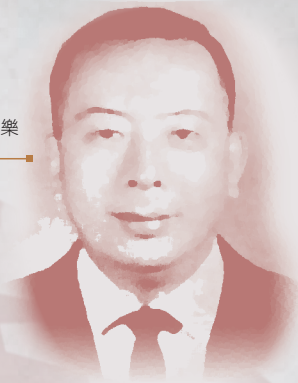
劉清波老師與同學相處時間較多，記憶中老師除講授破產法外，也擔任實習法庭之指導。講授法律實務、法官之訴訟指揮，以及當事人、檢察官、律師等扮演之角色，同學曾多次分組演練，收獲頗多。劉老師亦長於書法，筆鋒蒼勁有力。劉師亦恐怕是台灣第一位研究中共法制的學者，曾出版中共司法制度、中共憲法等書。後曾擔任本系系主任，建樹頗多。

胡經明教授擔任英美法課程教學，胡師曾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名士作風，不打領帶，而繫領結，身材雖不高，卻精神奕奕。由於選修英美法者人少，老師與選修學生，互動頗多。老師選擇英美重要案例，講解其進行程序，爭點之處理，從案例中得逐漸一窺英美法制之輪廓，胡師後轉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胡經明教授  
與選修學生，互動頗多



趙公茂教授  
以能為基層民眾盡一份心意為樂



姚瑞光老師  
實務經驗豐富，平亭曲直



趙公茂教授在母校擔任外系民法課程，其本職為最高法院民庭法官，但在法律系則義務負責法律服務社的工作。指導高年級同學，為貧苦大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老師分組安排同學接受請求民眾詢問，相互討論，再撰寫法律意見，最後再由趙師修正，備極辛勞，但趙師卻甘之如飴，以能為基層民眾盡一份心意為樂。趙師後出任最高法院民庭庭長。

姚瑞光老師係母校法律系在大陸時期畢業校友，來台後一直從事民事審判工作，到母系講授民事訴訟法時，本職為最高法院民庭法官。老師實務經驗豐富，平亭曲直，著有聲譽。講起民事審判程序，更是駕輕就熟，所著民事訴訟法論，參考德日文獻，內容充實豐富，老師講解清晰，除準時上下課外，如遇假日停課，老師也必擇期補課，其認真負責之態度，可見一斑。老師後曾擔任最高法院民庭庭長及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等職。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時，母校為表揚姚師

在司法實務及學理上之貢獻，以及長達六十年作育英才之辛勞，特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以彰顯姚師之成就，真正是實至名歸。

葉劍峰老師係政大法律系在大陸時期最後一屆畢業的學生，曾執業律師。後留學美國耶魯大學。在母校時講授物權法，老師書生本色，文質彬彬，語氣溫和。結合理論及實務，對同學頗多啟發。老師後專任中國農民銀行法務室主任，開金融界重視法律問題之先河，曾聘用本系多位優秀系友前往工作，前行政院院長陳冲（非本校畢業），亦曾在其法務室接受多年訓練。

### 老師的一言一行，影響同學深遠

回憶民國五十年代，經濟尚未起飛，教師待遇菲薄，但每位老師都能認真教學，很少缺課，雖因交通問題，有些老師一下課就得趕搭校車離校，但上課中若有問題，都能耐心回答。老師們的一言一行，影響同學深遠，除傳道授業外，老師對為人處世的教誨，也讓大家受益無窮。每位老師都很關心同學，鼓勵、幫助、提攜皆不在話下。我們上課時，都由值日同學為老師奉熱茶，下課時擦黑板，老師上下課時也都由班長喊起立、坐下，發自內心的尊師重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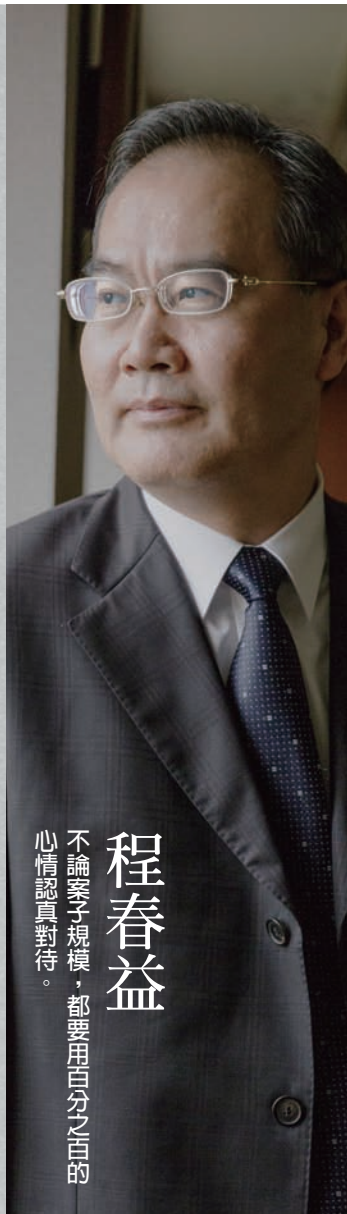
五十多年過去了，所堪告慰於各位老師者，我們班畢業同學，不論過去是在司法界服務，抑在各級學校教學，或在政府行政機關，公司企業工作，均能恪遵師訓，不辜負教誨，克盡職守，為國家社會貢獻一己綿薄之力。值此母校校慶即將來臨時，回憶往事，懷念各位師長時，想到上述師長均已作古，不禁讓人感嘆時光之飛逝，歲月之無情。謹以此文，對各位師長，敬表懷念感恩之情。

補充說明：本文原登載於政大第廿五屆同學畢業五十年紀念集，因時間推移，略作補充修正，以供法律系所各屆畢業校友參考。

# 法律是理性的，人生是感性的

本期《政大法訊》邀請

從法律系、法科所和碩專班畢業的六位學長姐，  
分享他／她們的求學經歷和人生心得。  
有的學長從小立志念法律，  
有的學姊工作十年才轉行念法律，  
有的人一直在法律領域認真工作著，  
也有很多人是跨領域的專業人士，  
讓我們一起來看看他／她們的故事……



## 程春益

不論案子規模，都要用百分之百的  
心情認真對待。

政大法律系碩士班，1988年畢業  
政大法律系博士班  
現為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吳秉叡

從政最有成就感的事，  
就是能幫民衆解決問題。

政大法律系碩士班，1992年畢業  
現為立法委員

李淑珺  
當了檢察官之後，  
體會到貧富差距真的很大。



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2013年畢業  
現為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政大法律系碩士班，1996年畢業  
目前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黃章典  
擁有國際化能力，  
就能在競爭中經營藍海。




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2014年畢業  
現為華宇藥品董事總經理

林亮光  
法律領域案件中，結果看起來是一回事，  
從發生原因去看又是另一件事。



張方正  
念完碩士在職班後，  
我總算知道念法律的人邏輯是什麼。

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2015年畢業  
現為日友環保科技董事長



律師一輩子跑很多相同程序，  
但當事人可能一輩子就這個案子

「當律師最大的成就感就是看到當事人可以根據律師意見，堅定地做出決定。」  
但程春益眼中的律師角色與當事人「若即若離」，  
既要積極幫助當事人、同時也要保持超然獨立界限……

程春益

政大法律系、政大法律系碩士／博士班、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研究；曾任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副執行長；現為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政大法學院專技副教授；專長領域是公司法及商務事件、金融服務事件、競爭法、隱私權事件等。

撰文＝胡景月 攝影＝蔡祖芸

在程春益的價值觀裡，他認為律師不是商業，因此，律師不應只考慮如何增加自己的利潤，更應該謹守利益衝突、專業倫理等分際，例如在無理由的案子中要教育當事人接受，而非為了接案，說成有希望會勝訴；另一方面，他也強調律師不論案子規模，都要用百分之百的心情認真對待，「律師可能一輩子跑很多相同程序，但當事人可能一輩子就這個案子。」

回顧執業生涯，他認為律師最需要克服的事，就是要不斷面對「全新」的事物，「律師沒有特權說：我不會。」他說，初執業時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剛起步，許多法律制度都需要靠創造力、努力來「無中生有」；他回憶，當年為了將新制度引進台灣，每天早上七、八點都要與美國的律師通電話討論相關制度，再將資訊傳達給主管機關參考。

### 緬懷教學巨擘，期盼師生互動

「老師就是老師！」回憶就學情景，最令程春益印象深刻的就是姚瑞光老師的認真、熱情。記憶中不但有陽春的黑板、教室，連老師本人也十分陽春，走入教室時兩手空空，但拿起粉筆一抄，所有知識就如行雲流水從老師腦中傾瀉成板書，判決、決議信手拈來；當時每個禮拜已經有四堂民事訴訟法，姚瑞光老師每個星期六義務再補四堂課，「每次聽老師上課都可以深深感覺到老師想讓學生學好的熱情。」

物換星移，程春益自己也回到政大兼課、回饋母校，問起教學心得？他坦承，自己會希望在教學時得到一點回應，不論是質疑或是回饋都好，如果完全沒有反應，會讓他有點挫敗。

### 籲學生放眼國際，盼增加律師訓練

程春益觀察，政大人的特質是扎實、內斂、肯做苦工，經過兩三年之後能夠慢慢被發掘、信賴，在外表現都得到很高的評價，因此他期許政大法學院繼續努力，維持與台大並駕齊驅。他勉勵學生應放眼國際，打開自己的視野：「會發現台灣也有台灣的好，能讓人不自卑、有自信。」另外他也期許政大法學院多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灣，讓可能因經濟因素或各種原因無法出國的學生也能有國際交流的機會。

曾擔任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程春益也指出現今律師訓練不足的問題。他說，曾有律師打到二審還搞不清請求權基礎，「不應該用當事人的身家財產來當作律師成長的學費。」他建議，律師訓練現在只有六個月，未來可以考慮延長，而且不僅律師事務所，公司行號、政府機關也需要法律人員，也可以當作訓練管道。

# 法律教育訓練的邏輯力， 讓人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從政多年，吳秉叡深深覺得  
行政部門在法令不清楚的時候很難下決策，  
徹底了解法令，才能成功化解不同單位之間的歧見。



## 吳秉叡

政大法律系、政大法律系碩士，為野百合學運時政大代表；曾任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台北縣縣長蘇貞昌機要秘書，為第六、第八、第九屆立法委員。

撰文=胡景月 攝影=蔡祖芸



**採**訪時仍在立法院臨時會期間，行程滿檔的吳秉叡立委受訪時略顯疲態，但一談到政治理念時，就展現出毫不疲倦的熱情：「從政最有成就感的事，就是能幫民眾解決問題吧。」

### 從校內參政走向學運代表

在戒嚴時期如何啟蒙？吳秉叡直言：「法律系大一就有憲法課、談人權保障，你不能學校教一套，實際上做另外一套。」再加上就學期間感受到威權鬆動的氛圍，「改變社會」就成為他堅持至今的理想。

吳秉叡就讀大一時，政大校內發生「野火運動」，青年社因為在校外印發被「塗黑」的投書，被校方停刊，引發學生反彈。吳秉叡大四時擔任法律系代表，就積極推動政大言論廣場管理規則，讓該廣場能自由刊登言論，才讓延燒多年的言論審查爭議落幕。

當時在校外，1990年3月發生的野百合學運提出四大民主化訴求，隨著中正紀念堂越來越多學生加入，要求「民主化從廣場做起」，由各校推派代表共同決策的校際會議制度於焉產生。吳秉叡因在當時已考取司法官，再加上曾在校內擔任學生代表，於是被推選為政大代表，更被推派為校際會議主席，野百合學運最終也促成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廢除。

### 以法律訓練解決政治問題

研究所畢業後，吳秉叡曾短暫回到故鄉台東擔任地方法院法官，後因民進黨的徵召，決定參選台東縣立委，不幸落敗，但選舉過程也讓他得到蘇貞昌青睞，受邀擔任台北縣機要秘書。吳秉叡非常珍惜這段行政經驗，「政治真的是一種專業，要學。」

「行政部門在法令不清楚的時候很難下決策。」法學訓練是吳秉叡在政治、行政領域中的一大助力，吳秉叡表示，對法令的了解，讓他能成功化解單位間的歧見；法律教育所訓練出的邏輯，也讓他有足夠解決問題的能力：「政治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判斷力。」

### 勉勵學子體系學習、認識自我與社會

問到對現在的法學院有沒有什麼樣的期許？吳秉叡勉勵法學院的學生對法律一定要有整體的了解。他說明，所謂「整體」，是了解各個體系之間的關係，並且學習法律以外的政治、社會相關學術領域，才能真正學以致用，例如法官一定要透徹了解憲法概念，才能做出符合憲法精神的判決。

吳秉叡強調，政治這條路非常不輕鬆，「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是可以放下擔子的時候？」因此，如果學弟妹有心要從政，最重要的人格特質就是要有熱情、願意服務人群，才能在面臨無數挫折的政治路上，繼續堅持。



吳秉叡委員辦公室

# 以簡馭繁，化繁為簡， 越困難的問題越需要簡單原則

曾使法院判決20億賠償天價的黃章典律師，  
回答問題時語氣平緩、樸實簡單。  
宛如武功高深的武師，將看似平凡的心法融會貫通。

## 黃章典

政大法律系、政大法律系碩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台大商學碩士EMBA，1991年律師高考及格，目前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專長領域為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等。

撰文=胡景月 攝影=蔡祖芸

**戒**嚴時期就讀法律系，原本志在檢察官的他，擔任過法律系代表、學生代聯會主席，當屆成績第二名畢業，在低錄取率時代的律師考試競爭中一試及第。問起苦讀的方法，黃章典說出了人人都懂、卻非一般人能落實的心法：「每天所有清醒的時間就幾乎都在圖書館。」他強調，大學所學的基礎對未來非常重要，「許多最難的案例，往往都要用最基礎的法律原理來解決。」例如年金改革的核心爭議之一就在信賴保護的邊界。

後來在服預官役時，黃章典發現自己並不太適應公務系統，再加上看到智慧財產權的前景，便毅然在研究所致力專業，決定成為智財權領域律師。在二十幾年前，這樣的決定需要犀利的眼光及勇氣，黃章典回憶，當年赴理律法律事務所面試時，所長聽到他想成為專業的智財權訴訟律師，對他印象深刻的同時，也頗質疑是否會有充足案源。

### 熬過震撼教育，悠遊藍海

執業逾25年，黃章典用他輝煌的成績證明他當年的選擇；他不僅曾代表英特爾、日亞化學、索尼、東芝等跨國公司處理多起爭訟，更在代表美商瑟蘭斯專利侵權訴訟中，獲得台北地院史無前例20億元損害賠償金額判決。這些成功經歷背後的關鍵，黃章典秉持他樸實風格謙虛地說：「就是靠團隊合作」、「準備充足，多算勝少算。」但其實，剛來到理律時，黃章典就經歷英語落差的「震撼教育」。許多同事來自外交世家，「從祖父輩起就是外交官，你怎麼講得贏人家？」從剛開始的「菜英文」，到能夠承接跨國訴訟、帶領律師團隊，黃章典仍不改簡潔、輕輕帶過那面臨挫折的時光，「就是每天勤寫英文信，時時磨練自己。」工作四年之後，黃章典就選擇出國深造，「這樣學習效果最快。」

### 勉勵學弟妹奠定國際化基礎，不斷充實自己

黃章典勉勵還在學的學弟妹一定要好好重視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尤其是語言能力、培養國際觀，隨時吸收新知。他說明，比起其他法規，智慧財產權高度國際化，在理律有70%案件是涉外案件，即便學弟妹未來志在擔任檢察官、法官，也有機會承辦跨國訴訟，亦應具備國際化能力。在校成績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離開校園後是否仍保有學習熱情及能力。現今律師逐漸增加，許多人擔心市場過度飽和，「但能承接涉外案件的還是相對少數。」黃章典強調，若擁有國際化能力，就能在激烈競爭中經營藍海，「將全世界當成自己的舞台。」



① | ②

① The 2017 ASIA IP Awards, Lee and Li

②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e and Li

# 自我挑戰當司法官， 認真學習社會經驗，

李淑琄原本是自由自在的專業譯者，  
做了10年之後，覺得生活太無聊，  
決定報考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人生就此轉了一個大彎。



## 李淑琄

台大外文系學士，輔仁大學翻譯研究所中英文組碩士，英國劍橋大學、蘇格蘭聖安德魯大學進修。曾任長榮航空機上CNN新聞翻譯，並於實踐大學教授翻譯課程，原本是專業譯者，後跨領域進入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現為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從事檢察官工作約1年半。

撰文=sunny chen 攝影=蔡祖芸

**李**淑琚和法律有種冥冥之中的注定，當年考大學，她的分數可以上台大法律系，「但我當時不想念法律，又覺得念商很市儈，就去念外文。」以她而言，原先譯者的工作簡直是夢幻職業，「不用打卡上下班、時間很自由，還可以常出國，一去就是一個月。」這樣過了10年，她覺得工作沒有挑戰性，萌生轉換領域的念頭，「我的幾位好友都是法律人，想說不妨試試看，就去考了政大法科所。」

### 法律從生活而來，跳脫本科框架

「法律是生活的一部分，政大法科所的課程和師資都很不錯，憲法和民法是蘇永欽老師教的，課程很生活化，我們同學都是從不同領域來的，因為不是法律系本科生，對法律的看法都很直覺，沒有本科生對法律的框架。」李淑琚回想起法科所的生活，相當有趣，「沒人在乎考試，我們只在乎法律要怎麼用。」

李淑琚原先的目標是律師，後來律師和司法官雙榜都上，她先去律師事務所實習半年，想想覺得司法官機會難得，那年全國才錄取75名，她決定試試看，於是改當檢察官，不喜歡再走便是。

### 案量多壓力大，拓展社會經驗

沒想到在新北地方檢察署服務，壓力超大，「地區大、人口多，新北案量是全國第一，反正大家都說新北活不下去其他地方就活不下去。我頭一年最痛苦，現在已經熟練許多。」

她負責婦幼組，專門處理家暴、性侵等案件。從出版業到司法界，她接觸的層面更廣，「以前在出版業，接觸的都是階級不錯的人。當了檢察官接觸一般民眾，體會到貧富差距真的很大，有遊民、也有家庭不健全的小孩，逃家、援交樣樣都有。」

「我以前一周工時20小時，現在一天的工時絕對超過8小時，休息時間變得很少。第一年很常生病，免疫系統都不好了。」但她挑戰當司法官，為的就是學習社會經驗，再累，她也甘之如飴。她笑說：「我的人生目標就是做當下最想做的事情。因為我們無法預知未來，我們唯一能確知的，是自己現在想做什麼。」

### 跨領域課程很重要，不要只培養專業法官

正是因為跨領域，對法律從不同角度思考，她覺得現在法科所學生目標單一，只為了考上司法官或律師，是本末倒置，「這不應該是所有法律系學生的唯一目標。當初法學院法科所的創辦目標，是開設許多跨領域的課程，讓台灣人逐漸有法治的觀念，後來改得越來越像法律系的課程，反而失去政大法科所的特色。」她以交大為例，「他們就分成兩組，一組給法律人念，一組是非法律人來念，這樣可以修習彼此不足的部分，他們有科技背景，政大則有金融、商業，或許也可以參考類似作法。」



新北地方檢察署

# 壞人不是絕對的壞， 所有的事情都是相對的

念藥學出身的林亮光，一直以來接觸的是科學層面，直到念了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他發現許多事情黑白界線模糊，看世界也開始有了溫度。

從理組來到社會科學，林亮光用「震撼教育」來形容第一天的法律人生活，他笑說：「從政大學生的描述中，把老師都形容成『姐姐』，我心想那應該很親切，但第一次上課，我就覺得老師很嚴厲，怎麼和別人形容的落差這麼大。」

## 從醫藥理性到人文溫度，學習從人的角度思考

醫學院畢業20多年後再度回到校園，每一天對林亮光來說都很新鮮，「以前接受的醫學訓練中，所學都是化學、物理、生物，從來沒去思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透過法制史、民法和刑法的課程，林亮光發現人性的一面。

「比如以前我面對病人，他感染什麼細菌、用什麼藥物治療，這些都是很明確的，也沒什麼好額外思考，一切從醫學證據行動，臨床上有什麼數據，我理所當然就用什麼藥物治療。但是法律領域的許

## 林亮光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師，曾在多家藥廠擔任業務代表，現為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因工作需求進入台大法律學分班第一期，後就讀於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取得法學碩士。



多案例中，從結果看起來是一回事，但從發生原因去看又是另一件事，我才知道原來壞人不是絕對的壞，好像色階一樣，白到灰到黑，所有的事情都是相對的。」

### 同學來自不同領域，事業上相互支持

林亮光回憶班上60多位同學臥虎藏龍，畢業後他和幾位要好的同學積極保持聯繫，「會計師就超過10位，有3、4位律師，也有很多人是公務體系，如警察局、調查局。」最有趣的是班上也有很「跳tone」的同學，進政大前是漫畫店的老闆。「大家感情很好，我們也很珍惜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因為政大法學院的關係我們才有緣聚在一起。」

### 凝聚力再增強，回饋學弟妹更多

和同學們保持聯繫，彼此在事業都給予不少幫助，林亮光有感而發，認為政大的老師是全國法學菁英，政大法學院每年栽培相當多的人才，「如果讓校友、系友的凝

聚有更好的連結，會形成一個非常龐大的力量，這些有助於在校同學取得更多校外資源與協助。」畢業多年，林亮光仍心繫母校，「若系上師生彼此有更多凝聚力，未來有成就的學長姐，也可以回饋法學院更多東西。」



① | ②

① 2015年畢業典禮  
② 林亮光介紹華宇公司的新產品

# 在學校接受新知， 把所學回應到實務

在產業工作多年的張方正，在實務遇上難題後，選擇回歸校園尋求理論找尋根本，解惑後再次回到實務界應用所學。



## 張方正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畢業，進入社會多年後，考進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曾任潤泰建設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興業建設公司總經理。現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撰文=sunny chen 攝影=蔡祖芸





# 環境創造者 產業基地

得以穩定成長。廢棄物管理法規，加以嚴謹、因法規的日趨嚴謹、民意的環保意識抬頭，加以未來處理需要大量的資金、土地、設備及技術，是以未來國內處理廠設置門檻將相對提高。

近年來非法棄置案件及污染場址層出不窮，更突顯出優良、合法廢棄物處理廠的重要性。日友公司多年來已培養許多專業的團隊，以優良並嚴謹的管理來處理事業單位委託之廢棄物，提供完善廢棄物清除處理解決方案，更堅持廢棄物處理的服務品質，讓客戶放心將廢棄物委託處理，滿足客戶妥善處理的需求。

日友營運二十年來除了遵守法令，完善處理廢棄物之外，並深入社區進行實質的地方回饋，與社區共生共榮，獲得地方的肯定與支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希望日友全體同仁及經營團隊，能獲得社會大眾信任，保障股東權益，實現員工價值，履行社會責任，繼續守護我們居住的環境，讓美麗的大地得以永續，期許日友公司成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典範，共同為「新環境創造者」的目標持續努力。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張方正

Alumni Interview  
校友訪談

健全公司治理，確保穩健營運。  
強化職場環境，促進員工福利。  
創新技術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落實環境保護，確實遵守法令。  
深入社會公益，具體回饋地方。

公司治理  
自主管理  
依法納稅  
環保意識  
環境維護持續改善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用心扮演社會真誠

**張**方正原本從事房地產業，遇上訴訟時覺得雙方對法律的理解差異頗大，因此想更了解法律。「對我來說，念法律是因為工作上有需求，所以回去校園，最大的收穫就是可以應用在我們自己的公司上。」

他花了3年修完學分，花了快2年時間寫完論文。儘管辛苦，時間換取知識對他而言仍相當值得。「至少我知道法令的結構，以前我沒念法律時，很多判斷和念法律出身的人有段差異，念完後我總算知道念法律的人邏輯是什麼，也知道以前的差異在哪。」

## 在職專班吸取知識，收穫豐富回歸實務

從實務走向理論，探究問題根本的來源，張方正認為政大法學院的知識對他而言是相當大的引導作用，「我唸完後跟政府有很多溝通，自己也花了不少時間把行政法和程序法讀熟，在學校老師給你概念以後，這就夠了。」在學校接受新知，有如醍醐灌頂，他把所學回應到實務，更了解通透。

當年張方正班上有一半同學都是實務界出身，他和會計師、建築師等7、8位同學持續保持聯絡。他笑說，如果工作上有需求，他回去請教老師意見，可以了解部分想法，「真正要處理還是靠律師，我們有自己的法律顧問，像是行政程序法、公司法、證交法等等。」

## 期許民法課程更多選擇

身處在業界，張方正對於學校理論和實務的區別有自己一套看法：「我希望我們的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可以重新根據實務調整，比如學校可以考慮把名額留給實務界的人，且實務界的人傾向偏向了解民法系統，因為刑法對我們來說，如果真的在現實生活中遇到，其實並不是我們自己在處理，因此讀書時知道刑法是怎麼回事就好，我們班很多人都花時間在民法上，我覺得這方面的課程可以多一點選擇。」他認為：「既然是碩專班，可以多讓實務界的人進來。」

「政大的老師很厲害，讓我們真正理解民法這系統的邏輯概念是怎麼推出來的，對實務界而言這是最有用的，也懂得應該怎麼樣比較合理。」張方正也認為其實政大法學院的民法師資已經有許多實務經驗豐富的老師，稅法方面若能再加強會更棒，「政大的老師都不會藏私，這點真的很不錯。」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歷屆畢業典禮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106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團體照

攝影-楊嘉茵





# 院館興建捐款意願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電話：( )	傳真：(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校友，民國_____年_____系／所／班 畢(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服務單位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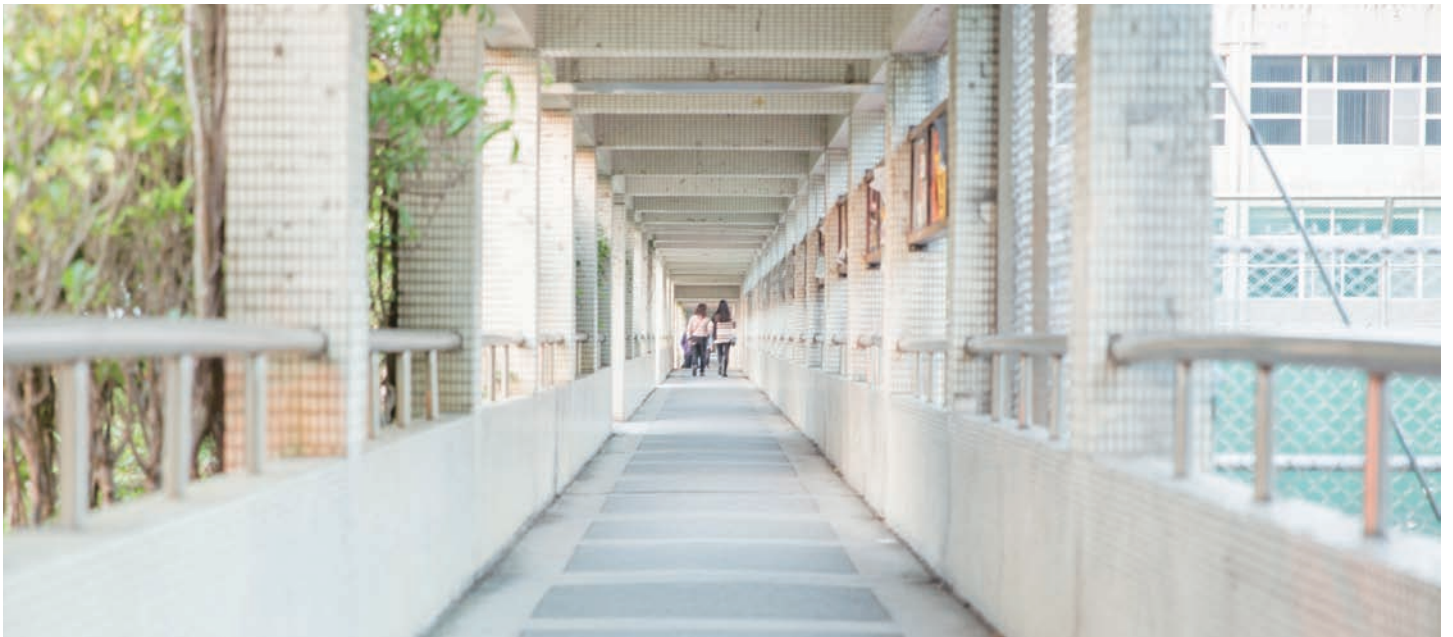
捐款內容	捐款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捐款用途	<b>指定捐贈「法學院院館興建基金」</b>	

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開立	抬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 指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保管，年底寄送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填妥本單後，請至行政大樓6樓秘書處三組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抬頭請寫「 <b>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b> 」；填妥本單連同支票，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116指南路二段64號 政大秘書處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直接填寫本校製妥之郵政劃撥單；戶名「 <b>國立政治大學</b> 」；帳號「 <b>00148908</b>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請至銀行匯款後，填妥本單傳真或郵寄至秘書處。匯入銀行「 <b>第一銀行木柵分行</b> 」；戶名「 <b>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b> 」；帳號「 <b>16730106106</b>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捐款	填妥本單，傳真或郵寄至秘書處即完成捐款手續。		
		持卡人姓名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號	□□□□-□□□□-□□□□-□□□□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有效期限	西元20__年__月		
	卡片背面末三碼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本人同意以本信用卡捐助國立政治大學，方式如下： 一、於民國__年__月，單筆捐款新台幣_____元 二、自民國__年__月，至民國__年__月，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捐款新台幣_____元			

● 請問是否同意將姓名、身分、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網站或本刊，以為公開徵信之用？  同意  不同意

政治大學法學院承辦人員：楊嘉茵助理 電話：(02)2939-3091#51418 傳真：(02)2938-7235  
 政治大學秘書處 捐款專線：(02)2938-7752 傳真：(02)2937-9611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指南路二段64號



## 院務發展捐款意願書

由於各位的支持，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八年起正式運作。  
 有了穩定的財源，未來在學術活動及法學教育的推動上，將更有效率。  
 希望各位能繼續為我們加油打氣。如蒙您支持捐款，請利用下列資料與我們聯繫。

捐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收據寄送地址	□□□□-□□
捐款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是否指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電話：(      )                      傳真：(      ) 行動電話：

捐款方式	請匯入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銀行代碼：012-3202 戶名： <b>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b> 帳號： <b>320-210-18400-1</b>
	無論您捐款金額多寡，都是鼓勵我們繼續向前的動力，感謝您的支持。 填妥資料後煩請傳真至 (02) 2938-7235，收據將盡快以掛號寄發。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承辦人員：廖柏蒼助理 電話：(02)2939-3091#515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www.law.nccu.edu.tw](http://www.law.nccu.edu.tw)

封面攝影 | 蔡祖芸 封面題字 | 王文杰

建於1969年的大勇樓，與同期的大智、大仁樓都是四層樓的建築，2002年曾進行整修。大勇樓的三樓和四樓由傳播學院使用，一樓和二樓是普通教室和E化教室，是法律系上課的教室。

畫面中呈現建築線條、朦朧窗景、樹木綠葉、學生上課情景，傳遞出政大豐富的歷史傳承和學術氣氛濃厚的氛圍。